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有關收購之協議	4
收購原因及影響	4
一般資料	5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按協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簽訂有關收購的條款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獲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買方」	指	Cross Board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PPG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出版之友印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主席)
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
邢珠迪女士
賈紅平先生
黎廷瑤先生
劉仲文先生
施黃楚芳女士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 先生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東旺道3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3樓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之權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發出之公佈內，董事會宣佈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協議，據此協議，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代價為現金30,000,000港元。買方目前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的資料，以及其他資料。

有關收購之協議

協議當中包括以下所載條款：

訂約方

買方：Cross Board Group Limited

賣方：PPG Investments Limited

買賣條款

買方同意向賣方購入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

代價

代價30,000,000港元乃經雙方考慮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所需和參照於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經帳目調整後估計為45,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而釐定，以及買方將於完成收購時以現金支付給賣方。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提供資金。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之估值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指的盈利預測。

完成

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收購原因及影響

除現有生產能力外，為配合本集團擴展其報紙業務及業務策略，並確保其產品生產暢順，預期收購將增加本集團之印刷生產能力。

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磋商後而訂立，該等條款實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收購前，目標公司已於本公司之賬目內被列為共同控制公司，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資產、負債和業績每項均綜合於本集團之賬目內，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將會分別增加相同金額約16,000,000港元。因此，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影響。預期對本集團之盈利亦不會即時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媒體與媒體相關業務，包括報章、雜誌、招聘媒體及其他媒體相關業務。此外，本集團亦從事貿易、寬頻內容與服務和遠程教育與企業培訓。

賣方之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從事印刷業務。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資產為印刷機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本公司及賣方以往概無進行須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的交易。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負債淨值為55,273,428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負債淨值為43,541,617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的純利為4,713,614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的純利為3,847,656港元，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經審核的純利為14,034,630港元及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核的純利為11,731,811港元。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載有有關本公司若干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列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詳情如下：

(i) 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何柱國先生	(1)	—	426,197,500	426,197,500	50.273%
施黃楚芳女士	(2)	625,000	81,959,500	82,584,500	9.741%
邢珠迪女士		50,000	—	50,000	0.005%

附註：

- (1) 該等股份當中424,948,000股及1,249,500股分別由Luckman Trading Limited（「Luckman」）及Yosham Limited 持有。該兩間公司均由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
- (2) 公司權益之股份81,959,500股由Stagelight Group Limited（「Stagelight」）持有，該公司由施黃楚芳女士實益擁有。

(ii) 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百分比 (%)
邢珠迪	10.07.06	27.06.07 – 26.06.16	0.9200	2,250,000	2,250,000	0.265
賈紅平	28.10.05	28.10.06 – 27.10.15	0.7300	2,000,000	2,000,000	0.235
黎廷瑤	28.10.05	28.10.06 – 27.10.15	0.7300	2,000,000	2,000,000	0.235
劉仲文	23.05.05	23.05.06 – 22.05.15	0.7760	3,000,000	3,000,000	0.353
盧永雄	04.05.05	04.05.06 – 03.05.15	0.7700	18,000,000	18,000,000	2.123
施黃楚芳	31.08.01 28.10.05	20.09.02 – 19.09.11 28.10.06 – 27.10.15	0.7056 0.7300	200,000 377,000	577,000	0.068
楊耀宗	31.08.01 28.10.05	20.09.02 – 19.09.11 28.10.06 – 27.10.15	0.7056 0.7300	1,350,000 1,180,000	2,530,000	0.298

附註：日期是以日／月／年排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人士：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Luckman	(1)	實益擁有人	424,948,000	50.12%
香港煙草有限公司（「香港煙草」）	(2)	視為擁有權益	424,948,000	50.12%
Stagelight	(3)	實益擁有人	81,959,500	9.66%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959,500	5.18%

附註：

- (1) 何柱國先生透過一家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 (2) 根據Luckman與香港煙草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訂立之購股權協議及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四份補充協議，香港煙草獲授購股權，可向Luckman收購本公司之股份33,000,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及318條，香港煙草被視為擁有Luckman所持有之全部424,94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3) 施黃楚芳女士透過一家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與上文「董事權益」一節內所披露之權益相同。

競爭性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各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麗珠女士，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劉仲文先生，彼為新西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會計師。
- (i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位於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本公司沒有擬委任的董事。
- (vi) 本通函須以英文版本為準。